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亏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 1180 号）核准，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森股份”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36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9.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7,39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8,178,330.14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215,669.86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哈森股份的保荐机构，对哈森股份进行持续督导，2019 年 1 月 23 日哈森股份公布 2018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哈森股份 2018 年业绩预计亏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江保荐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现将检查结果书面汇报如下：

一、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保荐代表人：何君光、张海峰

现场检查时间：2019 年 1 月 25 日

现场检查人员：张海峰

现场检查手段：在本次检查过程中，主要针对哈森股份 2018 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深入了解，并与哈森股份财务部门进行了讨论，对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到公司业绩预计亏损的主要原因。

二、现场检查事项

根据哈森股份 2018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 2018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100 万元。

经现场检查，哈森股份 2018 年预计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哈森股份外销业务主要为国际品牌运营企业提供 OEM/ODM 服务，由于国外品牌客户将采购订单向低成本的东南亚、中美洲等地转移，致使公司外销业务订单持续下滑，外销业务收入减少。

2、由于外销订单的减少，外销业务部门发生大额辞退福利。该项辞退福利主要发生在哈森股份的全资子深圳珍兴鞋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集团的外销业务），2018 年度深圳珍兴鞋业有限公司累计发生辞退福利 2,452.03 万元，涉及员工共 449 名。

3、由于零售消费习惯及消费渠道不断发生变化，线上零售份额不断扩大，线下实体店面临调整、转型或关闭。由于受到线上渠道的冲击，哈森股份商场转型关闭、门店经营效益不达预期。因此，哈森股份关闭部分业绩前景不佳的门店，内销门店数量减少，导致内销收入下降，内销业务业绩减少。

4、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状况，对部分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大额坏账准备。该部分应收账款，公司根据客户资信状况（或现状）判断，预计短期无法收回。

5、在资产负债表日，由于个别报表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目前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

公司应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相关经营风险。对于公司业绩预计亏损的情况，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的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进行现场检查过程中，上市公司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哈森股份 2018 年业绩预计亏损的主要原因是（1）外销业务订单持续减少，外销收入下滑；（2）由于外销业务的下滑，哈森股份主要从事外销业务的子公司深圳珍兴鞋业有限公司发生大额辞退福利；（3）内销门店减少，内销收入下滑；（4）哈森股份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状况，对部分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大额坏账准备；（5）在资产负债表日，由于个别报表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目前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亏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何君光


张海峰

